

明镜
评论

以司法公开彰显法治中国气质

裁判文书公开所代表的司法公开,具有多重社会价值,它可以全景展现一个国家解决纠纷和冲突的技术与伦理,大大提高人们对公平正义的信仰和尊崇。

Z 贺小荣

将人民法院每天审结的数万件案件的裁判文书第一时间推送到互联网上,以一个个鲜活的案例来展示中国司法的裁判标准,是近年来中国司法公开的重要举措。8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并正式上线中国裁判文书网手机客户端。裁判文书公开流程的进一步完善,加上获取司法信息的更便利渠道,无疑让人们更直观地感受到中国法治的文明和进步。

裁判文书公开,是司法公开的重要平台,它有助于司法界统一裁判尺度,提升司法能力。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在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方面同步推进,特别是作为司法公开三大平台之一的中国裁判文书网,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步。短短两年多时间,已跃升为全球体量最大、访问量最多、影响最大的裁判文书网。目前,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的文书已经突破2000万份,网站访问量突破20亿次,日访问量平均为909万次。可以说,这一平

台已成为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的重要支点,并发挥着愈来愈重要的综合性作用。

公开裁判文书是一种勇气和态度,也是司法机关的一场自我革命。然而,近年来社会对司法冤案、法院错判高度关注,不仅法律适用的问题难以藏匿,文字上的疏忽都可能招致一片批评,因此,需挤占大量工作时间的裁判文书上网工作,被一些法官视为负担,部分法院出现了选择性公开裁判文书的现象。

针对这种隐性的“回潮”,此次“文书上网规定”的修订,进一步强化了对“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坚持与落实。一方面,总体上扩大了文书上网的范围,详细列举了应当公开和不予公开的裁判文书类型,凡不予公开的都要说明理由。另一方面,公开程度更深入,扩展至案件审判执行的每一个流程节点、每一个诉讼程序,形成一个完整的公开链条,便于社会监督。此外,还围绕如何减轻各级法院裁判文书公开工作量、降低上网裁判文书出错风险、强化精细化管理等,增设了一系列配套制度。在法院案多人少矛盾加剧的情况下,这相当于提升了裁判文书公开的可执行性。

强调“全面”公开裁判文书,并非一味追求社会公共价值,而忽视对公民个人隐私的保护。事实上,最高法在推动裁判文书上网之初,就将公民个人隐私权的保护确定为一条不可动摇的原则。规定明确不予公开的几类文书,很大程度上就是出于保护隐私或国家秘密的考虑。此外,还允许以匿名处理、删除有关信息的方式,来保护当事人的隐私权,就是想在不破坏私人生活安宁的前提下扩大信息公开。只有把握好这个平衡点,才能找到最大公约数,让人民群众在司法改革中真正有获得感。

裁判文书公开所代表的司法公开,具有多重社会价值,它可以全景展现一个国家解决纠纷和冲突的技术与伦理,大大提高人们对公平正义的信仰和尊崇。这个展现中国司法状况和法治发展进步的重要平台,凸显了中国司法的自信,也体现出独特的气质,不仅国内群众热切关注,也引起其他国家的高度关注。自2013年中国裁判文书网运行以来,海外访问量突破5亿人次。保持这种气质,迎难而上,不轻言退,方能以司法公开的持续进步,激发人们全面依法治国的信心和热情。

“电信诈骗一律刑事立案”值得推广

制度上的改进,既包括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严格落实手机号码实名登记及银行卡实名办理,也应该包括警方完善立案、侦办机制,加大打击力度。

Z 曹扬

山东省公安厅日前发出通知,要求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完善立案机制,接到电信诈骗警情和群众报案,经初步审查后,一律立为刑事案件侦办。要加大电信诈骗案件侦办力度,集中优势警力尽快破案。同时要求反诈骗中心实行24小时快速响应,及时开展资金查询止付。

“徐玉玉案”快速告破,嫌疑人全部落网,大快人心,但这远不是事件的终点。亡羊补牢,惨痛的代价需要换来制度上的改进,这才是对死者及其家属最好的告慰,也是对全社会最好的交代。制度上的改进,既包括近来人们热议的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严格落实手机号码实名登记及银行卡实名办理,当然也应该包括警方完善立案、侦办机制,加大对电信诈骗的打击力度。前者旨在事前预防,后者旨在事后惩治,两者缺一不可。

与电信诈骗犯罪分子的疯狂程度对比,目前电信诈骗案件的侦破率畸低。资料显示,去年全国电信诈骗发案59.9万起,造成经济损失222亿元,而破案率还不到3%。如此之低的破案率,既让众多受害者欲哭无泪,也客观上助长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致使电信诈骗愈演愈烈。

电信诈骗破案率畸低,既有侦办难度较大、警方力有不逮等客观因素,也存在个别地方公安机关重视不够、投入不足、侦办不力等主观因素,立案难以及立案后久拖不办问题突出。“徐玉玉案”快速告破,在某种程度上表明,只要警方高度重视,下决心、下力气侦办,很多电信诈骗案件是能够成功告破的,目前不到3%的破案率显然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以此来看山东省公安厅提出的要求,极具现实针对性,一

是针对电信诈骗频发且愈演愈烈的现实,二是针对有些公安机关重视不够、侦办不力的现实。无论是电信诈骗一律立为刑事案件,还是集中优势警力加大侦办力度,抑或反诈骗中心随时快速响应,这些要求都体现了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态度,也是对既往个别公安机关被动、消极应对电信诈骗的有力纠偏。

有人可能要问,电信诈骗频发且侦办难度较大,而警方的人力物力财力有限,花巨大代价去侦办案值可能并不大的电信诈骗案,值得吗?对此我的看法是,一方面,警方破案不能不计成本,但也不能片面顾及成本。例如,警方为了抓捕凶杀案的嫌疑人,行程数万公里、花费数年时间,值不值得?为了侦破数十年的悬案,数十年寻找相关线索,值不值得?答案显然都是肯定的。另一方面,加大侦办力度、提高破案率,其意义不仅在于为被害人挽回损失,更在于威慑不法分子,进而降低发案率。试想,如果电信诈骗破案率能提高到50%以上,就不会有那么多不法分子铤而走险。发案率降低了,警方总体侦办成本也会随之降低。

电信诈骗已成一大社会公害,被害人不分男女老幼,案发地不分东西南北。就此而言,一律刑事立案、集中优势警力加大侦办力度等,不该只是山东警方的单独行动,是否可以考虑成为全国各地警方的统一行动?唯有如此,才能形成更大、更广泛的威慑力,合力打击电信诈骗犯罪。



挣不了1亿元 也不可辜负青春

不是每个人都能赚上1亿元,但每个人都有做梦的权利,也有为梦想而努力的自觉。

Z 王石川

“想做世界最好是对的,但是最好先定一个能达到的小目标,比方说我先挣它1个亿。”2016年华人首富王健林的霸气语录近日在网络上不胫而走,这位以287亿美元资产位列《福布斯》排名全球第18位的富豪建议,当首富要先确定小目标,比如1亿元。广大网友纷纷表示,被首富的“小目标”震撼了。

“先挣1个亿”在微信朋友圈刷屏,也引来“何不食肉糜”的如潮讥诮。其实,如果看了这话的前后视频,便觉王健林并非矫情,也不是故意开玩笑,说这话的背景是许多年轻人一上来就说:“我要当首富!”王健林让他们先定小目标,倒显得可靠。今年上半年,万达商业收入376.35亿元,净利润为27.11亿元,这说明王健林想挣1亿不是难事。

巨富谈笑间日进斗金,再正常不过。王健林的“小目标”与马云的“最大错误”,相映成趣。马云曾感叹:“我人生中最大的错误是创立了阿里巴巴,我从没有想过阿里巴巴会彻底改变我的生活,我明明只是想做点小生意。”这话也引来坊间调侃。但是,这并非言者撒娇,他们“混”到了那个位置,眼界异于一般人,所遭遇的心理波澜也不同于普通人,何奇之有?

鲁迅先生说过,穷人绝无开交易所折本的懊恼,煤油大王哪会知道北方捡煤渣老婆子身受的酸辛,灾区的饥民,大约总不去种兰花,像阔人老太爷一样。上述比喻的逻辑正可以用来说明不同资产人群的认识差异。

不是每个人都能赚上1亿元,但每个人都有做梦的权利,也有为梦想而努力的自觉。与王健林发家致富的时代相比,年轻人像他那样崛起恐非易事。不过,时势造英雄,尽管让王健林发家的房地产造富时代终将渐行渐远,但是当今时代仍有新的造富平台。比如,有人认为现在是股权造富的时代。那些投身于创业大潮的年轻人,一定会有成为富豪。

年轻人拥有了更开阔的视野,也面临着更澎湃的商机。互联网、新能源与环保、金融服务等行业已成为创富的新风向,而房地产、金属冶炼、煤炭、钢铁等高度依赖投资驱动的行业造富力日益递减。对于初入“江湖”的绝大多数年轻人来说,他们没有权势,也没什么背景,但新行业为他们施展才华不断提供着机会。有梦想,有规划,有不懈努力,总强过幻想和没有行动。

这两天还有一个耐人寻味的段子刷屏:“你是砍柴的,他是放羊的,你和他聊了一天,他的羊吃饱了,你的柴呢?”不同的人对此有不同解读,笔者认为这是提醒每个人找准适合自己的努力方向。如果一味空谈,就会离挣1亿元的目标越来越远。当然,金钱不是衡量人生的唯一指标,普通人只要不辜负青春,就能获得自己的“小确幸”。

“中国式假离婚”倒逼政策更完善

“中国式假离婚”倒逼政策更完善、更周全、更完备。可能,政策一时达不到无缝可击的程度,但是,增强政策的防御能力是必不可少的。

Z 李云

随着各种调控传闻的不断被放大,上海离婚买房也进入白热化放量冲刺阶段。上海多个婚姻登记中心从上周末开始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协议离婚高峰:浦东上周六一天超过百对夫妇协议离婚,杨浦则有97对夫妇协议离婚,是平时的三倍。

“中国式假离婚”,似乎成为楼市调控政策的衍生品。也许,有人会对此定性,这是民间智慧跑偏的表现,是“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反映,是“钻空子、占便宜”的体现……

不可否认,在大城市与特大城市,在高房价的挤压下,与其说是市民觉悟不高,倒不如说是一种变通,并且冒着家庭与婚姻可能出现真实危机的风险。或许,假离婚节省了一些金钱,但是也可能带来不可预测的后果。

“中国式假离婚”并非购房的专利。为子女上学假离婚——2013年6月,有媒体报道南京主城区有150多对夫妻离婚,其中以30多岁的夫妻居多,不少都是为了孩子上学而办

了假离婚。为取暖而假离婚——曾经,哈尔滨教育局规定,只有女教师们的单身、丧偶、离异和军人家属等几种情况才给予报销取暖费,否则,正常情况下女教师们是报销不了的。于是,就有教师为了报销取暖费,不得不采取离婚的方式……有媒体甚至总结出了假离婚的诸多动机。

政策规定遭遇“中国式假离婚”,必然瓦解政策的公平正义,让政策收不到真正功效。板子不能只打在钻空子者身上,这样有失公允。一些地方政府部门在制定相关政策时,总是基于“家庭稳定”的推定,让有关政策成为家庭与婚姻的第三者,提醒甚至是诱导“中国式假离婚”。尤其是在互联网时代,信息很透明,传播很快捷,钻政策空子的招数正在共享,导致“中国式假离婚”蔓延。“中国式假离婚”疑似政策插足,政策本身也必须反思,其中涉及政策制定的程序是否公正公开,涉及政策的周密程度和预防对策功能等。要么“魔高一尺,道高一丈”,要么“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此消彼长,从积极的方面讲,对策倒逼政策,“中国式假离婚”倒逼政策更完善、更周全、更完备。可能,政策一时达不到无缝可击的程度,但是,增强政策的防御能力是必不可少的。